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理工监测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理工监测《公司章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理工监测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理工监测本次解锁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理工监测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理工监测的股份，与理工监测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理工监测本次解锁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理工监测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监测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理工监测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理工监测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锁条件

#### （一）需满足的解锁期及其解锁比例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1、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生效（解锁）前也不得转让。

2、首次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 4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的第 12 个月后，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 （二）需满足的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1、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上述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5、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 （三）其他须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如下情形：

1、理工监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理工监测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激励对象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中规定的离职等特定情况的。

## 二、《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工监测及激励对象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情况如下：

1、本次解锁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且所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3]216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6%，2012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9%，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30%，满足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的条件；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32.22%；201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59.34%，满足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的条件。

3、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上述“一/（三）/1”中所述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一/（三）/2-3”中所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之条件均已成就。

### 三、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均已向理工监测提交《标的股票解锁申请书》；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都达到目标，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3、2013年10月9日，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5、2013年10月9日，理工监测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工监测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理工监测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理工监测可

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章佳平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